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287号

申请人：苏泽华，男，汉族，1997年8月15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

被申请人：广州童星秀影视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西路286号之一208房。

法定代表人：李玲。

申请人苏泽华与被申请人广州童星秀影视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双倍工资、确认劳动关系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苏泽华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8月22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2023年2月12日至2023年8月15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15000元；二、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2023年2月12日至2023年8月15日存在劳动关

系。

被申请人在本案中无答辩意见。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其通过 BOSS 直聘平台受邀请进行面试，于 2023 年 2 月 12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担任编导，工作内容主要为以采访、拍摄录像的方式留取受访者的联系方式、邀请受访者参加选秀舞台活动，需要指纹打卡及企业微信打卡考勤，工资标准为底薪加提成，三个月试用期期间底薪为 2000 元/月，转正后底薪为 3000 元/月，工资主要通过被申请人的负责人黄某的个人银行账户转账发放，也曾通过黄某及前台工作人员兼模特老师卢某微信转账发放，每周工作 6 天；因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以公司搬迁为由让工作人员回去等待消息，后续再没有任何通知，申请人最后工作日为 2023 年 8 月 15 日，即 2023 年 8 月 15 日离职。另，申请人主张工资条均为被申请人的人员通过微信向其发送，微信聊天记录中均可以查阅到。申请人提供了如下证据：工作牌、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编导转正薪资》、微信聊天记录、中国银行交易流水明细清单、企业微信打卡记录、工资条、企业微信请假详情截图、企业微信小组页面、图片、视频光盘、同事刘辉的《劳务合同》。经查，《编导转正薪资》载明“底薪 3000”、“提成业绩 5%”，并加盖了被申请人名称的公章；工作牌上载明“采

访证”、“职位：编导”、申请人的姓名及“主办方：广州童星秀影视集团”等；企业微信打卡记录显示其中7月7日“管理员更新了童星影视打卡”、“打卡位置童星秀影视集团”；刘辉的《劳务合同》载明甲方为被申请人，且根据合同具体内容，该合同实质上为劳动合同，企业微信小组页面中显示刘某为编导，且与申请人在同一小组；微信聊天记录中的转账记录及银行交易明细与申请人所述的月工资相吻合。本委认为，对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已履行了提供初步证据的举证责任，而被申请人不答辩、不举证，未提供任何证据反驳申请人提供的证据的真实性，应当承担不履行举证责任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的证据，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对作出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的决定负有举证责任，本案中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申请人的入职时间与离职时间，应承担不履行举证责任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及离职时间，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3年2月12日至2023年8月15日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双倍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2023年2月至6月工资工资分别为1214元、3796元、3796元、3090元、3859元，2023年7月因客户退单而没有提成，2023年7月至8月底薪也没有发放。申请人提供视频拟证明被申请人的相关人员拒绝与

其签订劳动合同。前述论述已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而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已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未签劳动合同事实。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对工资支付情况负有举证责任，被申请人本案中并未举证，而申请人已履行举证责任证明其工资，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的规定，计算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的起算时间为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故对申请人请求的2023年2月12日至2023年3月11日期间的双倍工资，本委不予支持。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3月12日至2023年8月15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22097.26元（ $3796 \text{ 元} \div 31 \text{ 天} \times 20 \text{ 天} + 3796 \text{ 元} + 3090 \text{ 元} + 3859 \text{ 元} + 3000 \text{ 元} \times 2 \text{ 倍} + 3000 \text{ 元} \div 31 \text{ 天} \times 15 \text{ 天} \times 2 \text{ 倍}$ ）。申请人请求的金额15000元未超出法律规定范围，属申请人对自身权利的自由处分，本委予以尊重并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3 年 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3 月 12 日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 150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李政辉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方正贤